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,拟以自有 资金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具体 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"投资公司")。设立后,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 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10,0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: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环山路899号
- 4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5、法定代表人: 王学庚
- 6、经营范围:环保项目投资;实业投资;环保信息咨询;环保技术转让;市场营 销策划:企业管理咨询,商务信息咨询。
 - 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: 自有资金, 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 - 8、股权结构:上市公司100%持股。
 -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, 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,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。投资公司成立后,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,通过基金运作、股权投资、并购等资本运作模式,拓展业务领域,有效进行资源整合,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,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,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,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,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,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